

# 中国人民银行（反洗钱局）

2020年12月

钱反洗发

## 《反洗钱法》的通知
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中心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  
（含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，  
开发银行，各政策银行，大系统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，  
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，银联商务有限公司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  
城市支行资金清算中心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中信

为指导法人金融机构落实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

工作要求，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，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

你，并就《指引》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法人金融机构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更新

本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。对符合《指引》的法人

（二）认定《指引》部分内容不适用本机构，需对评估方法、



---

内部发送：制度处，监管处。

---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